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陳珮淳即珮盛餐飲

陳琳恩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5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，亦未說明在何地、以何種方式、向何人為付款提示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備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
01 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  
03 新臺幣(下同)576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 
04 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  
05 欠款197萬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  
06 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  
07 之本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，  
08 相對人既已表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，尚無行使追索權之形式  
09 要件不備可言。抗告意旨核屬有無提示本票、得否行使追索  
10 權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  
11 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  
12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)。再抗告時應  
2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2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2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唐千雅